能源与动力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

（新版群星计划，2022年修订）

本办法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修订，注重发挥评价机制在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遵循定性测评和定量测评相结合、个人总结与组织评定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测评过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本办法适用于2021-2022学年能源与动力学院2019级、2020级和2021级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

**一、指标体系**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由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基本素质评价、实践项目评价三部分组成，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价和评分。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 | 根据教务处统计的学年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为：  X 100  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全专业学年课程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
| 基本素质评价 | 责任意识 |
| 创新精神 |
| 国际视野 |
| 人文情怀 |
| 实践项目评价 | 党团建设模块 |
| 思想辨析模块 |
| 学干培养模块 |
| 学风建设模块 |
| 科创研修模块 |
| 实习实践模块 |
| 文化交流模块 |
| 身心发展模块 |

**二、评价方法**

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科成绩和学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基本素质评价分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等级根据素质拓展“群星计划”所修学分评定，原则上学生基本素质评价共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

实践项目评价由8项实践平台项目构成，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的实践项目评价得分计算参考标准计算得出。

**三、测评流程**

各专业按照人数比例进行评优评奖名额分配，分别进行测评。受校级处分的同学需参加当年度的素质能力测评，但不能参与评优评奖。

测评基本程序如下：

1.学生自评：学生根据上一学年的实际表现，对照测评标准，填写《能源与动力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践项目评价”自评表》。在“实践项目评价”自评打分时，学生应提交所要求的上一学年获得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并按编号依次装订，与自评表一同上交。

2.班级初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班级成立测评小组，按照测评细则对每位同学的自评表进行班级初评。班级测评小组由班委会成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应至少占班级总人数的15%。

3.年级核查：在班级初评之后，辅导员应组织辅导员助理、年级中心组成员和各班班长组成年级审查小组，按照测评细则对评定结果进行核查。

4.预公布：年级核查结束后，经辅导员审定，及时向全体学生公布评定结果，广泛听取意见。

5.终评公示：在初评和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最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按照从高到低排名公示三天。

**四、测评结果**

素质能力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年度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推免研究生、选拔学生干部和发展入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学生就业推荐、毕业鉴定等重要依据，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本办法由能源与动力学院负责解释）

能源与动力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新版群星计划，2022年修订）

本细则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实施说明》的基础上修订，适用于2021-2021学年能源与动力学院2019级、2020级和2021级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

**一、专业知识学习评价**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都属于专业知识学习评价计算范围，一律按教务处统计的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进行。

2.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得分在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总得分计算过程中权重系数为0.7。

3.个人最终得分=（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全专业学年课程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0.7。

**二、基本素质评价**

基本素质评价从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等级根据素质拓展“群星计划”所修学分评定，原则上学生基本素质评价共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四个等级，各等级应修学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意识** | **创新精神** | **国际视野** | **人文情怀** |
| **优秀** | 5 | 5 | 2 | 3 |
| **良好** | 4.5 | 4.5 | 1.5 | 2.5 |
| **中等** | 4 | 4 | 1 | 2 |
| **合格** | 3.5 | 3.5 | 0.5 | 1.5 |
| **不合格** | ＜3.5 | ＜3.5 | ＜0.5 | ＜1.5 |

学生基本素质评价等级有一项为不合格的，不能参与当年度的评优评奖；鼓励学生“群星计划”修习更多学分，全面提升自身素质能力。

**三、实践项目评价**

实践项目评价以参加实践项目平台活动作为评价的定量指标，分为8项实践平台项目并根据参考标准给予相应加分，各模块得分＝∑（加分×权重），加分项及权重详见《能源与动力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践项目评价”自评表》。

各项加分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且在历次评优评奖中只能使用一次。

个人最终得分=（个人实践模块得分/全专业实践模块最高得分）\*100\*0.3。

8个模块评定说明如下：

**（一）党团建设模块**

在党支部或团支部中获得的集体或个人荣誉：“一支部一项目”荣誉、军训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以七一表彰文件为准）、优秀抗疫志愿者、优秀心理气象员等。

先进党支部为党内先进集体，红旗团支部为团内先进集体；优秀团日、党日活动，算作团内、党内先进集体荣誉一项。

上一年度评优评奖中产生的优秀宿舍或优秀班级不作为加分项。

纪念类的证书不能作为加分项，如献血证、志愿活动参与证书等。

**（二）思想辨析模块**

获得院级及以上辩论赛类荣誉。

在学校“金案大赛”中，提交的方案被采纳或获奖，均可加分。

在同类型比赛中获多项荣誉的，就高加分，不可重复加分。

**（三）学干培养模块**

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达到一年，按四级分类：

**一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大学生科协正副主席、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校团委各部正副部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正副主任、学生助理学校正副执行主任、爱心空间站正副主任、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正副主任、学生校园观察团正副团长、学生校园护卫队正副队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正副主任、中学教育拓展中心正副主任、新闻中心学生记者团正副团长、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正副主任、大学生科技中心正副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正副主席）,四星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院级校企俱乐部第一负责人、学院团委副书记、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年级中心组正副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辅导员助理、APU导师团、年级学生党务负责人、院讲解团团长。

**二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中层骨干（校学生会常委及各部部长、校大学生科协常委及各部部长、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常委及各部部长、校学生大使团各组组长、校团委各部的各组组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学生助理学校各部部长、爱心空间站各部部长、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各部部长和社区长、学生校园观察团各部部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各部部长、中学教育拓展中心各部部长、新闻中心各媒体平台正副负责人、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各平台正副负责人、大学生科技中心各工作室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各部部长），三星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生党支部委员、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年级中心组各部正副部长、副班长、学导、年级心理气象站站长、年级安全员负责人、院讲解团副团长。

**三级学生干部：**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校团委各部的各组副组长、校大学生大使团各组副组长、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学生助理学校各部副部长、爱心空间站各部副部长、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各部副部长和楼栋长、学生校园观察团各部副部长、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各部副部长、中学教育拓展中心各部副部长、新闻中心各媒体平台正副组长、大学生新闻宣传中心各组织各部正副部长、大学生科技中心各工作室副主任、长空学院学生联盟各部副部长），二级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院团委&院级学生组织各部正副部长、年级团总支、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班级心理气象员、院讲解团团员、学生公寓社区自管会楼栋长。

**四级学生干部：**一星级学生社团负责人、校院学生组织/社团干事、寝室长、安全员、其他学生干部。

**注：**（1）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级别认定。

（2）学生干部考核中等级评“优”的参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等级评“良”、“中”的标准各院根据实际情况操作。学生干部的任用、考核部门应在新学年开始的一周内将考核结果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认定。

（3）班委评分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工作态度评定，最高为4分，最低为0分，由各班学生共同决定，如班内多数同学认为该班委没有尽到职责，则该班委学生干部考核评分可为1分或者0分。

**（四）学风建设模块**

1.专业英语（外语）、计算机、普通话等方面的能力属于实习实践中的操作技能。其他语种参考英语（口语）的分级标准执行。公共英语项目包括GRE、托福、口译、托业等国际、国家认定的英语资格证书。当年证书未发算作下一年评优评奖。

CET6优秀标准为550分。

2.学术论文：重要核心期刊（包含SCI、SSCI检索）实行累积加分，不封顶；一般核心期刊加分不超过6分；会议论文与一般检索期刊加分不超过3分。

期刊类型参照学校科技部相关规定执行（可以参考网址：http://kyy.nuaa.edu.cn/5810/list.htm）。

3.优秀寝室：获得学院或年级评选的优秀寝室荣誉的寝室成员。

4.学风建设特色班级和宿舍评分标准按照党团建设一栏内团内先进集体。

**（五）实习实践模块**

1.社会实践加分应以在社会实践中的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社会实践获奖作为下一年度评优依据。

2.当年度获得的会计、驾驶、游泳救生、急救等方面的能力属于实习实践中的职业技能，需获国家认定的正规发放的资格、技能证书（含啦啦操、健美操等证书）。

**（六）科创研修模块**

1.科创竞赛指参加院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作为依据；学术论文应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凭相应证书经有关部门审定；学科知识竞赛指外语、数学建模、力学竞赛等院级及以上的学科知识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作为依据。

2.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认定科创竞赛、学术论文、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学科知识竞赛项目及级别，所有专利按照最高分加分，需出示专利号。在2021-2022学年内拿到专利证书或取得专利授权号的项目方可加分。如拿到专利授权号但尚未收到专利证书的同学，可凭借专利局网上截图予以加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得分和比重参见后表。

3.同一项目参与不同级别竞赛或成果鉴定的以最高级别获奖或认定证书计算，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兼获科创竞赛、学术论文、创造发明与科技成果认定的，以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加分。

**注：**（1）外语加分是指非本专业外语的加分。操作技能、职业技能、发表论文加分均是为鼓励同学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可累计加分，其余项目按最高分记录。“外语水平”、“计算机水平”、“职业技能”等项目如果得分，达到高一级水平后重新评分。

（2）江苏省理工科大学人文知识竞赛算入科创研修模块。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自由探索计划项目等创新项目需出示结项证明，立项证明无效。

**（七）文化交流模块**

1.文化活动是指参加国家、省市、校院举办的文艺、设计、知识、演讲、摄影、征文等文化类比赛活动。参加集体类文化活动的学生，除主要表演者外，其他成员加分相应减半。

2.发表或公演文学艺术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刊物上（国家、省市等）发表或公演的文学作品（散文、诗歌、征文、书法作品等）。

3.新闻写作是指在中青网、中国新闻网、现代快报、扬子晚报、南航新闻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航学工印象、青年南航、南航能动家园等各级各类媒体上发表活动新闻稿/推送稿（需明确署名），工作展示、活动预告/通知不可以加分；社会实践“五个一”基本要求里必须发表的新闻稿或推送稿，也不能算作加分项；图片、供图或摄影不能加分。

4.第二课堂应以获得的文化素质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辅修课学分为依据进行加分,均只计算该生在2021-2022学年修读获得的学分。

**（八）身心发展模块**

体育活动是指参加年级及以上体育比赛。由体育部登记在册的体育特长生获所练习的特长类比赛项目奖项者，加分减半。单项类比赛取最高等级，同类别比赛不累加分数。

**四、特别说明**

1.各模块中的加分活动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素质能力培养方案所搭建平台进行补充，并根据活动层次、活动类别拟定相应加分标准。

2.各年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实施细则指导下进一步细化和适当调整。

（本细则由能源与动力学院负责解释）

能源与动力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践项目评价”自评表

（2021-2022学年）

年级： 姓名： 学号： 专业：

| **模块** | **项目** | **级别** | **加分**  **标准** | **权重** | **自评**  **得分** | **证明材料**  **编号** | **测评小组**  **审核分** |
| --- | --- | --- | --- | --- | --- | --- | --- |
| 党团建设 | 先进个人 | 省级及以上 | 6 | 党内表彰0.6  团内表彰0.3 |  |  |  |
| 校级 | 4 |  |  |  |
| 院级 | 2 |  |  |  |
| 先进集体 | 省级及以上 | 6 | 党内表彰0.2  团内表彰0.1 |  |  |  |
| 校级 | 4 |  |  |  |
| 院级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思想辨析 | 思辨类活动及竞赛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0.8  省市级0.6  校级0.4  院级0.2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合理化建议与报告 | 省市级及以上采用 | 6 | 所有0.1 |  |  |  |
| 校级采用 | 4 |  |  |  |
| 院级采用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学干培养 | 学生干部考核 | 获市级及以上表彰 | 6 | 一级学生干部0.8  二级学生干部0.5  三级学生干部0.3  四级学生干部0.15 |  |  |  |
| 优 | 4 |  |  |  |
| 良 | 2 |  |  |  |
| 中 | 1 |  |  |  |
| 差 | 0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学风建设 | 学科知识竞赛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0.8  省市级0.6  校级0.4  院级0.2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学术论文 | 第1作者 | 6 | 重要核心刊物1.5  一般核心刊物1  会议论文及一般检索刊物0.6 |  |  |  |
| 第2作者 | 4 |  |  |  |
| 第3作者 | 2 |  |  |  |
| 第4、5作者 | 1 |  |  |  |
| 优秀寝室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校级0.4  院级0.2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实习实践 | 社会实践 | 获国家级表彰 | 6 | 所有0.5 |  |  |  |
| 获省市级表彰 | 4 |  |  |  |
| 获校级表彰 | 2 |  |  |  |
| 获院级表彰 | 1 |  |  |  |
| 志愿服务项目/表彰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0.8  省市级0.6  校级0.4  院级0.2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英语（外语） | CET-6优秀（550分及以上）或TEM-8优秀 | 6 | 所有0.25 |  |  |  |
| CET-6通过或TEM-8通过 | 4 |  |  |  |
| CET-4通过或TEM-4通过 | 2 |  |  |  |
| 英语口语 | 优秀A  （80分以上） | 6 | 所有0.3 |  |  |  |
| 良好B  （70-80分） | 4 |  |  |  |
| 一般C  （60-70分） | 2 |  |  |  |
| 计算机 | 程序员级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全球计算机认证证书） | 6 | 所有0.25 |  |  |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 4 |  |  |  |
| 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 2 |  |  |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含各种资格认证） | 1 |  |  |  |
| 普通话 | 一级甲等 | 6 | 所有0.2 |  |  |  |
| 一级乙等 | 4 |  |  |  |
| 二级甲等 | 2 |  |  |  |
| 二级乙等 | 1 |  |  |  |
| 公共英语 | 国家认定的资格证书 | 2 | 所有0.1 |  |  |  |
| 职业技能 | 国家资格证书 | 2 | 所有0.1 |  |  |  |
| 专项技能竞赛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0.9  省市级0.5  校级0.2  院级0.1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勤助工时 | 参与勤助时长  200小时以上 | 6 | 所有0.1 |  |  |  |
| 参与勤助时长  150小时以上 | 4 |  |  |  |
| 参与勤助时长  100小时以上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科创研修 | 科创竞赛等级或名次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1.5  省部级1  市级0.8  校级0.5  院级0.3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科创成果 | 国家级 | 6 | 所有1.2 |  |  |  |
| 部、省级及专利 | 4 |  |  |  |
| 发明、创造 | 2 |  |  |  |
| 创新项目 | 校级重点立项及以上 | 6 | 负责人0.5  其他成员0.25 |  |  |  |
| 校级一般 | 4 |  |  |  |
| 院级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文化交流 | 艺术、文化活动及比赛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1  省市级0.6  校级0.3  院级0.15  年级0.1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发表或公演文学艺术作品 | 国家级 | 6 | 所有0.2 |  |  |  |
| 省市级 | 4 |  |  |  |
| 校级 | 2 |  |  |  |
| 院级 | 1 |  |  |  |
| 文化素质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辅修课 | X=取得的学分数之和 | X | 所有0.1 |  |  |  |
| 礼仪服务 | 重大国内国际活动 | 6 | 所有0.1 |  |  |  |
| 省级及以上 | 4 |  |  |  |
| 校级 | 2 |  |  |  |
| 院级 | 1 |  |  |  |
| 访学计划 | 国际 | 6 | 所有0.1 |  |  |  |
| 国内 | 4 |  |  |  |
| 新闻写作 | 国家级 | 6 | 所有0.1 |  |  |  |
| 省市级 | 4 |  |  |  |
| 校级 | 2 |  |  |  |
| 院级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身心发展 | 体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级或名次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1.2  省市级0.8  校级0.5  院级0.25  年级0.15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职业生涯规划竞赛 | 一等奖（含特等奖）（冠军）（1） | 6 | 国家级0.8  省市级0.6  校级0.4  院级0.2 |  |  |  |
| 二等奖（亚军）（2-3） | 4 |  |  |  |
| 三等奖（季军）（4-6） | 2 |  |  |  |
| 鼓励奖、优胜奖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得分小计** | | | | |  | \ |  |
| **“实践项目评价”自评总得分** | |  | | **“实践项目评价”测评小组审核总分** | |  | |

学生本人签名： 测评小组组长签名：

能源与动力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奖实施细则

（新版群星计划，2022年修订）

本细则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修订，旨在充分发挥评优评奖对学生成长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个性发展。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办法。

校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队、先进集体的评选，以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特别奖学金、年度（校长）特别嘉奖、大学成就奖、园丁励志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的评定等工作，在当年度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的基础上进行。

非毕业班评优评奖工作于每年9月份启动，11月份表彰、颁奖，毕业班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及评优评奖表彰工作于每年4月份启动。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按照专业知识学习评价和实践项目评价加权总分（即综合测评分数）顺次排序确定。专业知识学习评价所占比重为70%，实践项目评价所占比重为30%。

当综合测评分数相同时，顺次比较是否有不及格课程、必修平均绩点、学年所修总学分、“群星计划”等级。

学年课程成绩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

**（一）评定等级、比例**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2500元/人，二等奖15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3%，二等奖5%，三等奖22%。

**（二）评定条件**

1.一等奖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三优一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15%以内。

2.二等奖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二优二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30%以内。

3.三等奖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一优三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50%以内。

**二、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一）三好学生的评选**

1.评选比例

学院三好学生人数不超过参加评选学生总数的15％。

2.评选条件

（1）当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二优二良；

**注：**若班内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少于所分配的三好学生名额，则将多余名额放至本专业内按综合测评分数评选。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优秀的学习成绩；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二）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

1.评选比例

学院三好学生标兵人数不超过参加评选学生总数的0.5％。

2.评选条件

（1）符合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综合测评分数位于年级前列，且被学生公认为学习榜样；

（2）当学年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和三好学生。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1.评选比例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参加评选学生总数的5％，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单列。在校院各级学生组织工作的学生干部，分别由校团委、学院分团委向各年级推荐。

2.评选条件

（1）素质能力测评报告中基本素质评价达三优一良；

（2）学习成绩位次列本专业学生50%以内；

（3）热心为学生服务，工作能力强，在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得到老师与同学的广泛认可；

（4）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一年。

**注：**“优秀学生干部”与“三好学生”可以兼得。

**（四）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评选比例

学院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参加评比学生总数的1％。

2.评选条件

在校期间历年均获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称号，且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优秀团队、先进集体**

**（一）优秀团队的评选**

团队类奖项分为“优秀团队” 和“杰出团队”两项。主要用于表彰在学风引领、创新创业、文化体艺、自主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和典型示范意义的学生团队。

“优秀团队”奖励标准为2000元/队，奖励名额为5至10个，“杰出团队”奖励标准为5000元/队，奖励名额不超过5个。

其他评选要求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及当年度实施办法。

**（二）先进集体的评选**

集体类奖项共分为优秀班级、标兵班级、优秀宿舍、标兵宿舍四项。

1.评选等级、比例

优秀班级奖励标准为500元/班，奖励名额不超过学校班级总数的20%；标兵班级奖励标准为2000元/班，奖励名额为18个；优秀宿舍奖励标准为200元/舍，奖励名额不超过学校总数的20%；标兵宿舍奖励标准为1000元/舍，奖励名额为18个。

2.评选条件

班集体类奖项：

（1）班委会配备整齐，职责明确，班委会成员政治坚定、团结协作，能够以身作则，积极服务同学。

（2）具有积极上进、团进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和严谨务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

（3）班级能够经常性开展良好班风、学风创建活动，班级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各类科创、体艺和校园文化活动，班级个人及集体成绩显著。

（4）班级整体学习成绩良好，学年平均绩点在年级专业中名列前茅，全班同学均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宿舍类奖项：

（1）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共同进步，有健康积极的宿舍文化，遵守学校宿舍住宿管理规定，宿舍成员均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宿舍学习氛围浓厚，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的宿舍人数比例，申报“优秀宿舍”需达50%及以上，申报“标兵宿舍”需达75%及以上。

其他评选要求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及当年度实施办法。

**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特别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定按照当年度国家政策执行。

特别奖学金是社会企事业单位、团队或个人在本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的总称，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以及某方面成绩突出的学生，原则上只接受获当学年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申报。具体评审办法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及当年度实施办法。

**五、校长（年度）特别嘉奖、大学成就奖**

校长（年度）特别嘉奖主要奖励在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校长特别嘉奖10000元/人，评选人数10至20人，年度特别嘉奖3000元/人，评选不超过120人。具体评审办法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及当年度实施办法。

大学成就奖主要用于奖励专业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或多个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毕业班学生。奖励标准为：大学成就奖10000元/人，奖励名额10人；大学成就奖提名奖5000元/人，奖励名额15人以内。具体评审办法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及当年度实施办法。

**六、园丁励志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

园丁励志奖学金由学校教职员工共同捐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经济困难且自立自强学生和经历迷茫与低谷后表现优秀，进步明显的学生。奖励标准为：一等奖5000元/人，名额10人左右；二等奖1000元/人，名额100人左右。具体评审办法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及当年度实施办法。

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精进奖学金由学校设立，用于奖励学习勤奋，成绩进步明显的少数民族学生。奖励标准为1000元/人，奖励人数根据申报人数及学校审核确定。具体评审办法参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及当年度实施办法。

（本细则由能源与动力学院负责解释）